

欽定康濟錄總目

第一卷

前代救援之典

第二卷

先事之政 目六

- 一 教農桑以免凍餒
- 二 講水利以備旱澇
- 三 建社倉以便賑貸
- 四 嚴保甲以革姦頑
- 五 奏截留以資急用
- 六 稽常平以杜侵欺

第三卷

臨事之政 目二十

-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四先審戶以防冒恩
五借國帑以廣糶糴
六理囚繫以釋含冤
七禁過糶以除不義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十一安流民以免顛沛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十三乞蠲賑以紓羣黎
十四興工作以食餓夫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十六視存亡以惠急需
十七弭盜賊以息奸宄
十八甘專擅以奮救援
十九撲蝗蝻以保稼穡
二十貸牛種以急耕耘

第四卷

事後之政 目六

-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
二憐初泰以大撫綏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四籌匱乏以防薦饑
五尙節儉以裕衣食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附錄

摘要備觀
社倉條約

賑粥須知

捕蝗必覽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一冊

事。後。之。政。計。有。六。

○**厚**後論曰。事將告竣。尤貴幹旋。畧有未安。終必撫恤。况饑
○**重**之事務。實民命之所關。纔得稍蘇。瘡痍未起。百姓暴震
○**乏**食。久廢其業。居無定所。室無完聚。朝廷雖有蠲復。來歲
○**丁**田之詔。閭閻尙少。目前耕種之需。縱使商賈農工。盡待
○**繼**於官府。錢米之賑。流民災戶。咸仰聽於有司。安插之方。
○**田**究荒蕪。業歸怠惰。此猶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
○**遠**應為兆人計。長久之道也。所宜以古為鑑。率由典常。識

國家大體時用之宜。廣聖主加惠黎元之意。周詳懇摯。圖維厥終。足國計而釋民愁。轉荒歲爲樂歲。因計事後之圖。亦有六焉。是在行之者之無務爲其文可矣。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

難去聲

齊管子

漢朝二詔

唐太宗遣使

柳宗元

元武宗

憲宗詔

魯孔子

後魏詔

文宗詔

宋朝三詔

明成祖

鍾化民

齊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

民之無餽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餽賣

子者。

謹案聖王之世。可見亦有賣子之人。買乎上之人。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鬻賣。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以聽其賣。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賣也。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

謹案孔子責子貢之讓金。恐贖人之典耳。可見聖心。

金匱要略卷之...
亦以贖人爲美政矣。後之君子，曷勿體聖人責子貢之失求爲政之得哉。

〔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饉，及爲青徐賊所畧爲奴婢下妻，欲去鬻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謹案〕此二詔爲貧不爲富，可一不可再，非中和之論也。若免爲庶人，聽其去留，少者空養育於平時，壯者徒費銀錢於歉歲，設遇再饑，其誰復買，不遭啗食，定喪溝渠，豈禹湯鑄幣贖人之意哉。

後魏高宗和平四年詔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較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謹案古云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容養若處事稍有不平難言至當良家子息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罪其誰敢議如一無所得盡放還家何以活將來之餓殍今高宗之詔非兩全之道歟

唐太宗貞觀二年遣使杜淹賑恤關內饑民鬻子者出金

帛贖還之。

明 邱濬曰。嗚呼。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偕亡而無益也。故不若官買之。以實軍伍。

文宗開成元年三月詔。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卽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購之。勿得以虛契爲理。

謹案

此詔勿憑虛契歸其所買骨肉。有再聚之歡。養育

無驟失之患。使上不代贖而令民自圖者。此詔庶幾其可也。父母斯民之次法耳。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不鄙夷其民。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沒爲奴婢。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士皆北面稱弟子。

謹案 人知柳柳州以文章鳴世。而不知其以德化民。卽如贖子女而歸其父母。其德之施於民也遠矣。羅池廟食。有以哉。

宋 太宗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界。

部落者。官贖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饑。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仁宗慶歷八年二月。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饑民鬻子。

謹案。鳥雀有羣栖之樂。人生豈無完聚之歡。無如死生在於旦夕。骨肉在所難全。天子下念窮民。悉爲代贖。父子得以永聚。夫妻不復分離。非仁政之一端乎。

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糶賑貧民。北來民饑。有鬻子者。命有司悉爲贖之。

謹案。流落異鄉。尤多苦切。父母不得相親。閭里曾無一

識武宗贖其子而還其家猶無子而有子矣發廩賤糶以賑貧民是無食而有食矣非聖朝之盛典乎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戶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有鬻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卽驛賑之所鬻爲贖還

謹案骨肉遠離死生難料設遭疾病誰念垂危是不死於饑寒亦半喪於零丁矣天子憫其孤窮骨而肉之賑而活之在覆載尙有缺陷之時在朝廷絕無生離之衆寧獨受恩者永懷不已卽旁觀者亦感激無窮也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饑
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
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

謹案官給原價贖其歸宗若不首告罪其隱匿人亦何
怨之有使如漢家之竟令放還或以掠人論是以勢而
不以理豈君民之道哉

明神宗萬歷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
贖還民間荒年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皇上全
父子兄弟夫婦之倫離而復合斷而後續骨肉肺腑之親

無悲思哀痛之慘矣。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倘
餬口無資，後相轉質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
覺淚下。惟帝念哉。

謹案鍾御史之善政，不一而足。卽如贖入一種，至四千
二百餘名。饑時不至喪失，稍熟得能完聚。家而室，父而
子，孰非再造之恩歟。

贖難賣總論曰：曾聞明季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
館資一十二金贖婦還夫，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
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宏果十九而登鄉薦。翁

生受吏部侍郎之封。在貧士尙憐離散。居天位何得視爲
漠然。况其賣也。非自作之孽也。時當歉歲。不賣親人。終無
生理。其意以爲餓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
未可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豐年。實
欲服勞於後日。旣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高下難分。
但血淚已枯於異地。而夢魂猶戀乎家鄉。非天子之深仁
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羞之苦也。漢家之詔。恣聽去留。
不償所值。設遇薦饑。於何得活。豈非策哉。故司牧能如柳
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法。寧被親人。皆合禹湯之

心無愧孔子之教矣。且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仁政之所首疾也。可使見之於世乎。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饑者。由已饑之也。聖賢之憂民如此。此父母孔邇之歌。所以流傳於盛世哉。

二憐初泰以大撫綏

漢龔遂

光武詔

後魏崔衡

唐代宗詔

李栖筠

張全義

朱富弼

蘇軾

朱熹

元成宗詔

明太祖詔

鍾化民

漢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帝命龔遂鎮之。遂曰：民困饑寒。

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耳。夫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

也。乃單車至府，悉罷捕盜，令但以執田器爲良民，令民賣。

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由是吏民富實而盜。

悉解。

謹案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也。使太守必欲勦除盜賊以清四境。不但不能使之安。必將迫之亂。今念熒熒赤子。饑餓使然。衣食足而禮義生。惟務農桑富其一郡。較之血我干戈。腥我天地者。霄壤矣。

光武帝建武六年正月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為災。穀價騰踊。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

謹案瘡痍初起。調護無方。必死無疑之症矣。光武知之。

以往歲災傷。特命賑給。且勉二千石。不可失職。大得安
不忘危之道哉。

後魏崔衡爲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饑。劫盜大起。衡至修
龔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

謹案崔衡既可倣而行之。於魏後人獨不可效而施之。
於世子盜賊悉除。農桑得盛。龔君妙法。原在人間。人自
不能則耳。好大喜功者。徒自誅求於不已。豈良有司哉。

唐代宗元年十一月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宣招綏。使
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貨賣田宅。

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戶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

謹案逃亡失業不能撫綏還鄉無倚復又他之烏知其不爲盜也。今旣各有處置人民樂業泰階將起是安民適所以安已富民卽所以富君非美詔歟其握要處在處置樂業以贍資糧尤見深恩。

代宗時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屬師旅饑饉之後百姓流離講誦之徒數年竟絕乃大開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南褚冲吳郡何員等超資授官爲學者師身自執經問疑

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

謹案

禮義者經國之大典也。豈因饑饉之後可廢而不講乎。李觀察特爲之整理。誠得聖人教之之義矣。不大
有功於名教耶

僖宗光啓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薦經饑饉。饑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仕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

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爲政
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
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
衣物有田荒穢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半乃召其隣里
責使助之由是隣里有無相助比戶豐實凶年不饑遂成
富庶焉

謹案

兵火之餘尚能富足太平之世何事凋零乃知世

有治人實無治法在上者能如張公之招撫流亡勸之
樹藝誰不勇往耕耘互相調濟乃知一人之鼓舞關係

萬姓之豐盈。何以後世之官。但知自富。不知富民。此凋
零之所由來耳。苟能以富己之圖。維變而爲富民之善
策。要亦無有不富者矣。後來屈指。誰可並驅。

宋富弼鎮青州。適河決入州之民。俱徙京東。旣以救濟。至
次年麥熟。於是各計其路之遠近。授糧使歸。生全者五十
餘萬人。

謹案家不歸。無以安其身。糧不足。無以資其歸。富公計
其遠近。授糧遣歸。不使有窮途之窘。始也救之。生終也
給其歸。始終相濟。故能位極人臣。而名垂萬世也。

蘇軾論積欠狀。臣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官吏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鎖在身。求死不得。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如虎。昔常不信。以今觀之。殆有甚焉。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又甚於水旱。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

謹案催欠於麥熟之際。以致居者日以擾。流者不敢歸。

蓋些少之收。還官則仍然舉家枵腹。救口則目前鞭撻。奚辭。是饑於年者可救。饑於官者難逃。昔邵康節有云。

寬一分小民受一分之賜。凡爲司牧者當以撫恤黎民爲首務。催征國課固不可緩。第必揆時度勢。審知現在之情形。勿以荒田災累之窮民。認作頑戶抗糧之百姓。庶幾政無刻厲。而寬厚愛民之意乃行。

朱熹疏。臣竊以爲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臣愚欲望陛下赦臣之罪。察臣之言。亟詔有司。凡去年被災之郡。盡今年毋得催理積年舊欠。及將去年倚閣夏稅。悉與蠲放。其上二等入戶。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

及賞格者。伏望聖慈。普加恩施。許將去年殘欠夏稅。多作料數。逐年帶納。則覆載之間。幅員之內。當此災旱之餘。無有一夫一婦。不被棄舜之澤矣。

謹案名賢之爲百姓。甚於自己之爲一身。真誠懇切。無所不至。文公以民之貧者。念其困苦而赦之。民之稍可者。念其救荒而帶徵。安富救貧。畧不稍遺。豈易及哉。

元成宗大德三年正月詔。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災。已嘗蠲復賑貸。尙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諸路。合蠲包銀俸錢。盡行除免。江南等處。夏稅以十分爲率。量免

三分。五年詔各路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並行除免。貧乏。缺食。人民之家。計口賑濟。乏絕尤甚者。另加優給。其餘災傷。亦仰委官省視存恤。

謹案。入君恩澤。能於百姓有加無已。正是培植元氣之處。誠足爲撫綏兆庶者之法守也矣。

〔明〕太祖洪武十年九月。勅中書省。去歲浙西嘗被水災。民人缺食。朕嘗遣官驗戶賑濟。今雖時和年豐。念去歲小民貸息已重。旣償之後。窘乏猶多。今賴上天之眷。田畝頗收。若不全免舊年被災之民今年田租。不足以甦其困。爾中

其奉行之。

謹案

太祖以窘乏猶多四字存之。胷中則免兩租之念。已勃然而不可遏矣。非履安思危。視民如傷之至歟。要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祖宗培植於前。子孫保護於後。權宜斟酌。計出萬全。是誠致治之要道也。

神宗時。巡視河南御史鍾化民疏中有云。臣每至粥廠。流民告稱。一向在外乞食。離鄉背井。日夜悲啼。今蒙朝廷賑濟。情愿歸家。但無路費。又恐沿途餓死。臣體皇上愛民之心。令開封等處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給粟。

到本州縣補給賑銀務令復業據祥符縣申報共給過流
移男婦二萬三千二十五名。

謹案鍾御史救民不盡善盡美則不肯止。假如窮民雖
有路費而不補給賑銀歸無所望未免逡巡。今聞有此
口糧先有所藉生計得以徐圖故歸而恐後者多矣。立
法不可與富鄭公後先媲美耶。

憐初泰總論曰。旣荒之後如病初起不能撫綏再加勞困
是不死於病篤之時而反亡於初愈之日矣。不大爲可歎
哉。麥熟矣。旦夕可免啼饑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

釋無衣之歎。無絲則否。故小民有些須之蓄。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若徘徊岐路。歸計無從。劫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禮義罔知。不仍如遭倒懸之苦耶。於以知歸流也。弭盜也。停徵也。教養也。四者皆仁政之大端。撫綏之急務。自漢唐以至元明。莫不各有善法。所當急效者也。纔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我金甌哉。雖然。若弭盜而不歸其流。則劫奪之患不息。教養而不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齊桓公

齊威王

漢武帝詔

郭賀

南北朝沈演之

唐德宗詔

宋哲宗詔

孝宗

潘潢

元撒里不花張士宏

明劉鑑

周孔教

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以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公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至此耳。

謹案賞罰者朝廷之大權。明決者經綸之妙用。求其權。則必善其用。倘聰明周徹而裁斷之際。不能不瞻顧遲。

回揆之上理。究非所宜。所以善惡在前。已灼見其根柢。務卽用其激揚。賞罰嚴明。而四方風動。治國之要。莫大於此。

齊威王語卽墨大夫曰。子令卽墨毀言。日至。及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賂吾左右。求助也。封之萬家邑。語阿大夫曰。子令阿譽言。日至。及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是子賂吾左右。求助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自是莫敢飾非。而齊國大治。

謹案

威王之賞罰明。齊國之萬事理。可見愛民者不可

以不賞。不賞無以酬既往。飾非者。不可以不罰。不罰何以戒將來。救荒者。誠能體此意以用人。則得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之道矣。

〔漢〕武帝元鼎二年詔。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東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

〔謹案〕

分人以財。謂之惠。惠之及人。能生人於垂斃。則功

亦不小矣。故凡有功於饑歲，不敢望報者，君子之存心。必有以報之者。朝廷之大典，至若小民，尤爲善舉，可不
上聞乎。

明帝永平三年，荊州刺史郭賀官有殊政，上賜以三公之服，黻黼冕旒，勅行部去幃帷，使百姓見其容，以彰有德。

謹案

盛矣哉。上之所賜也。他稷知之，有不自反者歟。昔

魯恭有云：萬物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故愛民者，天祐之，君寵之，民戴之，史載之，衆美備於一身矣。胡爲乎不以善政爲先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土饑遣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所在。演之表曰。宰邑敷政。必以簡惠成能。蒞職闡治。務以吏民著績。故王奐見紀於前。叔卿流稱於後。竊見錢塘令劉道真。餘杭令劉道錫。皆奉公恤民。恪勤匪懈。百姓稱詠。初被水災之時。餘杭高隄決潰。洪流迅激。勢不可量。道錫躬先吏民。親執板築。塘既屹立。縣邑獲全。經歷諸縣。訪覈名實。並爲二邦之首。最治民之良宰。上嘉之。各賜穀千斛。

謹案有功不賞。吝惠不施。淮陰之論。項王婦人之仁耳。

其何以濟。演之特舉二令。宋帝賜穀千斛。名垂後世。不可爲勵衆之曠典歟。後之勤於民事者。幾縣受穀千斛者。幾人甚可慨也。

唐德宗貞元二年正月詔。親人之任。莫切於令長。導王者之澤。以被於下。求庶人之瘼。以聞於朝。得失之間。所係甚大。昨者詳延羣彥。親訪嘉猷。尙書司勳員外郎竇申等十人。潔已貞明。處事通敏。人不流亡。事皆辦集。就加寵秩。况叶前規。嗚呼。弛張係於理。不係於時。升降在於人。不在乎位。非次之。以待能者。彰義黜。期於必行。凡百君子。各

宜自勉。

謹案堯舜之時。雖有水旱之災。不聞有溝渠之死者。要在得人而理。蓄積有備耳。今此詔加意於賢良。勉郎官於撫字。非握要之典耶。

宋 哲宗紹聖元年十一月詔河北賑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謹案世豈無才乎。特患有才而不能知耳。或爲小人之所蔽。或在草茅而無聞。卽有伏龍鳳雛。不得司馬徽而薦揚之。能致魚水之得歟。此詔有才能者。令舉以聞。人

惟恐才之不見用於世矣。何邈跡之有。

孝宗淳熙八年七月。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常平朱熹賑糶。丙辰詔。縣令有能修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

謹案賢者賞之。不肖者罷之。又出庫錢。令朱子賑糶。且詔監司郡守各奏修舉荒政之員。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孝宗非身體而力行者哉。

潘潢覆積穀。疏內有云。凡境內應有圩壩堰埭缺。陂塘

溝渠壅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濬流通倘壞久不修修
不完固或因而害民者並爲不職從實按勘施行遇該考
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爲民興利如史起漑鄴
鄭國開渠之利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
多寡分數定註賢否一體旌別

謹案世之有賞罰加門之有樞機賞罰不行如樞機壞
矣尙能望其啓閉有時而足以衛護多人耶潘公此疏
歷歷指出如是者當罰如是者當陞誠得樞機之妙者
矣

元文宗時。監察御史撒里不花。張士宏等言。朝廷政務。賞罰為先。功罪既明。天下斯定。國家近年。自鐵不迭兒竊位。擅權假刑。賞以遂其私。綱紀始紊。迨至泰定。爵賞益濫。比以兵興。用人甚急。然而賞罰不可不嚴。夫功之高下。過之輕重。皆繫天下之公論。願命有司。務合公議。明示黜陟。功罪既明。賞罰攸當。則朝廷肅清。紀綱振舉。而天下治矣。文宗嘉納之。

謹案

大舜用九官。誅四凶。德被天下。而功垂不朽。後人

可不法之。以圖治歟。御史以賞罰為先。文宗嘉之。孰謂

非紀綱振舉之朝哉。

明孝宗宏治十年二月巡撫鳳陽都御史李蕙奏致仕六安州知州劉鑑前在州四年積預備倉糧餘十萬石後致仕適連歲荒歉州民賴倉糧存濟者甚衆請加旌異上曰鑑雖致仕餘惠在民其仍進階奉政大夫以勸爲民牧者

謹案知州之賢巡按之奏孝宗之賞皆得報功要法可以勵繼起但其在任之時其竭力圖維預備倉糧潔已愛民不聞上臺奏請直待餘惠及民而始邀天眷其初之蔽賢者非奸佞而何

周孔教撫蘇時有云。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既曰恤民。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故民有出粟助賑。煮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趨豐糴穀。歸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糧。借牛於鄉人。待年豐而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子孫皆可准折。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也。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急行者也。

謹案 夫子云。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可見信爲治國之

本救荒者。饑時賴之以救民。事後豈可置之而不問。周君序三種救荒之人。急宜表彰。綱舉目張。斯爲得信賞必罰之道。

必賞罰總論曰。古云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多列報功而罰罪不載。非謂不職者可以寬其罰。蓋不待事畢。早已逐而去之也。此卽范仲淹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耳。昔高澄問政。要於杜弼。弼曰。天下大務。莫過於賞罰。賞一人。使天下之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懼。二事不失。自然盡善。時有聞弼之言者。大說曰。言雖不

多於理甚要。故明於致治者。無不以二端爲大務也。漢唐之典。宋元之事。盡列於前。彰彰可據。至劉鑑之不蒙卽賞者。蔽賢者之罪也。周孔教之。欲獎尙義者。勵衆之道也。乃知災傷之際。不有賢良。建策斡旋。解民倒懸。出之湯火。孰與活垂斃而生。餓殍禮記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報功其二也。可見賞罰者。致治之大典也。而可忽乎哉。不特此也。城市鄉社。若有孝弟節義之人。或敦倫。或濟世者。此亦天地之正氣。人間之儀表。安可不一併表揚。以彰有德。果能若是。是無往而不以唐虞之化。化天下矣。國有不治。社稷

有不妥者哉。

欽定康濟錄

卷四

事變之政必賞罰

三



以壽匱乏以防薦饑

漢景帝

張敞

南北朝齊何敬叔

唐劉晏

宋范純仁

蘇軾

中書省言

朱熹

毛鼎新

明陳智伯

朱英

鍾化民

漢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

謹案

救荒如救焚。惟速爲佳。使價稍高。則覩望者多。後

今裁價而招民。人必勇往向前。可謂納粟救荒之善策矣。何匱乏有。

宣帝地節三年。京兆尹張敞上書。國兵在外。田事頗廢。素

亡餘積。雖羌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窮僻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賑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左馮翊蕭望之駁議曰。今欲令民納粟贖罪。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今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謹案無辜之民。困之以賦。不若令有罪之人。贖之以財。出其情愿。輸其當然。寬一人而生數十人之身命。通變。

之方莫妙於此。况狡猾之民得安其生。四方安樂。民皆改行從善。所謂禮義生於富足。此際轉移。真不費之惠矣。可勿行哉。

南北朝 **齊**何敬叔爲長城令。有能名。在縣清廉。不受禮遺。夏節至。忽榜門受餉。數日中得米二千餘斛。他物稱是。悉以代貧人輸稅。

謹案一人受污。四境得食。非智者能之歟。然其污也。易釋其智也。實深。君子曰。潔已愛人。莫敬叔之若矣。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

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

謹案

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之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於徵求。恤

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甚重。偶有備

災卽爲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困阨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宋范純仁知襄城。襄俗不事蠶織。鮮植桑者。純仁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視罪之輕重。按所植榮茂。與除罪。

謹案愛民之人。罰之者。卽所以益之也。開一面之恩。錫自新之路。與蒲鞭示辱。醇酒強人。同一意耳。况瘡痍初起。尤當以此爲法。

元祐間。蘇軾守杭。嘗於城中創置病坊。名曰安樂坊。以僧

主之仍請於朝。三年醫愈若干人。乞賜紫衣度牒一道。復買田。歲收租米千斛。資之。軾還朝。近臣有以黃白金爲餽。軾恐却之。以拂故人意。受之則傷廉。乃悉畀於杭。用助買田。而以書致謝意。

謹案東坡此舉。卽劉凝之受餉分給之意也。人不我拂。德及萬民。一舉而數善備焉。嗟夫東坡行之於前。以救疾疫。今人何不踵行於後。使災民得所養耶。

孝宗興隆間。中書門下省言。河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謹案。崇尙義風。不與進納同。此二語鼓舞天下救荒捐納之人。真妙語也。一種愛民深心。沛乎筆底。宜榜示四海。以爲捐納者勸。

朱熹奏內有云。湖南江西旱傷。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官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令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卽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特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或有災傷。易爲勸諭。

謹案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饑者謀。若荒而令之捐熟。而遲其授。適有不足。再欲舉行。其誰我信。左傳有云。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身也。

毛鼎新。黃岩人。授浙西提舉。茶鹽司。準遣。改常平司。準遣。其長有欲獻羨餘四十萬者。鼎新力爭。以置社倉。

明陳善曰。鼎新此舉。不啟君上之侈心。而於民有德。且俾其長免言利干進之咎。一舉而三善具焉。

明宣德末。水豐饑。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槩令瘐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

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悉令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鞠訊。爾尚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饑民。當貸爾。衆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

謹案富民遭官一審。家資盡入吏胥之手。饑民其有濟乎。陳公使之出粟活人。真上智也。窮黎被脅而從。情有可矜。富家向賊求生。於理可恕。處之悉當。非秦鏡歟。成化間。朱英巡撫甘肅。尋總督兩廣。在甘肅積軍羨三十萬。在兩廣四十餘萬。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或謂公先後

督撫積美撫民功多矣何不奏聞。英言此邊臣常分何足
自薦。

謹案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非以積美濟之而然歟。
在甘肅在兩廣莫不以積美撫民。且弗白薦。心何純也。
較之獻於天子而邀榮遇者天壤矣。

御史鍾化民疏內有云。積儲之法在民。莫善於義倉。在官
莫善於常平。中州常行此法矣。但官府之遷轉不常。倉庫
之廢興不一。燃眉則急。痛定則忘。豈有濟乎。臣令各州縣
查將庫貯糴本及堪動官銀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

價以糶。設遇災荒。先發義倉。義倉不足。方發常平。不必求賑。在在皆賑恤之方。無俟發粟。年年有不費之惠也。昔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無粟不可守也。倉廩既實。奚憂盜賊哉。湯音商。湯池者水盛之池也。

謹案。燃眉則急。痛定則忘。圖治之所切戒者。莫大於此。若饑後而不爲之備。又何以長享昇平。世稱致治乎。所以村村有儲。處處有倉。則民般甯而水旱可無急迫之憂。

籌匱乏總論曰。年運之荒。歉實無常也。而窮民之待哺情。

孔亟焉。偶值無年。必多匱乏。苟不設法。補足社倉。不猶生
之於東隅。而窘之於西榆乎。用集其四。以備採擇。一曰捐
職。二曰贖罪。三曰用羨餘。四曰假餽納。勸分未嘗不妙。但
恐難言於既輸之後耳。捐職如景帝之裁酌。宋孝宗之論
義。深得鼓舞之方。朱夫子則又論之詳而勉之至。是法可
勿行乎。贖罪張敞所論。千古嘉謨。免一人之死。救千百人
之生。豈蕭望之所能及哉。法內行仁。范忠宣陳智伯又爲
之最矣。以羨餘而備荒者。則有毛鼎新朱英之可鑒。將餽
納而賑救者。則有何敬叔。與蘇東坡之可憑。皆潔已愛民。

之君子何皆莫之法也。若使理財者能如劉晏籌社倉者。能如鍾化民尚有燃眉則急。痛定則忘之。謂乎古昔三年耕必有九年之畜。以三十年之通制。罔用總以籌置。乏於豐年。不使民間有災荒饑饉之苦耳。仁哉聖心。典制所垂。抑何惠民深而憂民之心更如此。其懇摯也耶。

五尚節儉以裕衣食

唐堯

漢杜詩

南北朝孔奐

褚遂良

龐籍

明太祖詔

齊晏嬰

羊續

唐高祖詔

宋寇準

元尙文

海瑞

爾唐氏帝仁如天智如神就如日望如雲金銀珠玉不飾。

錦繡文綺不展奇怪異物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滂佚之樂。

不聽宮墻室屋不堊色。音惡白土也衣履不做盡不更爲也。

謹案人知聖人之儉乎心乎萬民不但不以金玉錦繡。

爲貴亦無暇及於此也隋文未嘗不儉閉粟吝施不知。

君民一體之理。猶鷦鷯而學鵬飛。不能彷彿於萬一耳。

齊相晏嬰

字平仲。今山東萊州府人。

嬰以節儉重齊。一裘三十年。豚肩

不掩豆。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七十餘家。

謹案

晏嬰齊相也。蕭何漢相也。一衣食之儉也如此。要

亦無恆產之足治矣。後世美嬰而不美何者。嬰能儉以
及人。而何但知爲子孫計耳。

漢

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也。化郡功曹。遷南陽太守。性節

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畧。省愛民役。造作水
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

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名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謹案爲政而以母稱。其惠之及民也。可知矣。身崇節儉。農務爲先。以致比屋殷足。較於分俸及人者。更握其要。吾願愛民之君子。皆以杜公爲法。可也。

羊續字興祖。太山平陽人也。中平三年。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親歷縣邑。採問風謠。然後乃進。郡內驚竦。莫不震懾。時權豪之家。多尙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

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各爲左騶。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緼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

謹案方挽頽風。人之所難。與祖開行入郡。矯其故弊。舉緼袍以示儉者。不以三公易其介。名垂後世。較於富貴一時。歿則無聞者遠矣。

南北朝孔奐字休文。晉陵守。清白自勵。妻子不入衙齋。得俸。以分贍孤寡。一郡號曰神君。富人殷綺見其儉。素饋以

羶衣。負謝曰：百姓未周，豈容獨享溫飽。

謹案孔君之儉素，必欲百姓足而始自享其溫飽。則無時無刻，不以窮民爲念矣。其分俸也在所必然。羶衣之惠，徒增其歎。今之爲守者，對孔君而果能無愧歟。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懽娛。芻豢之滋，致甘旨於豐衍。然而沉湎之輩，絕業亡資。惰窳音與之民，騁嗜奔慾。方今烽燧尙警，兵革未寧。年穀不登，市肆騰踊。趨末者衆，浮冗尙多。看羞麴蘖，重增其費。救敝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宜斷屠酷。

定厚法金
卷一
謹案人情多縱。知流而不知節。知放而不知檢。欲倉箱之固也。得乎一遇。飢年仍爲餓殍。此詔令官民盡斷屠酤。誠得節制嗜慾之道矣。

太宗嘗怪舜造漆器。禹雕其俎。諫者十餘不止。小物何必爾耶。諫議大夫褚遂良對曰。雕琢害農力。纂繡傷女工。奢靡之始。恣縱之漸也。漆器不止。必金爲之。金又不止。必玉爲之。故諫者救其源。不使得開。及夫橫流。則無復事矣。帝咨美之。

謹案

奢靡之始。恣縱之漸。天子且然。而况小民乎。倉箱

朝盡困窘暮乘非死卽流勢所必至。可不知所以節之哉。褚公之對自天子以至庶人皆不可不察也。

宋寇準字平仲渭南人。真宗朝拜相。決策成澶淵功。震室一布幃。二十載不易。封萊國公。處士魏野贈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北使至。歷視諸宰執。語譯者曰。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譯音亦。卽今之通事也。

謹案清介而爲外邦之所慕。豈他人所能及哉。叱堂吏之例簿。謝門生之三策。皎皎素風。可規天下。此枯竹生笋。而竹林祠之所由起也。可云生無樓閣地。死有竹林。

祠。

仁宗時右司諫龐籍奏曰。臣昨在太平州界檢會廣德軍判官錢中孚等狀稱。諸鄉貧民多食草子。名曰烏昧。并取蝗蟲暴乾。摘去翅足。和野菜煮食。臣竊思之。東南上供糧米。每歲六百萬石。至府庫物帛。皆出於民。民於飢年艱食如此。國家若不節儉。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宮。藩戚庶抑奢侈。以濟艱難。

謹案

龐公之論節儉。欲先君而後民。由宮廷而及國。誠

得爲治之本。民之所。哺若彼。所食若此。不深爲可嘆哉。

是故聖君愛民。必使六合咸享。豐盈衣食。充足猶不敢
少有崇侈。以自奉也。此粟紅貫朽。所以稱文景之盛治
耳。

元成宗大德九年。西域賈人有獻珍寶。求售者。議以六十
萬錠售其直。省臣有謂左丞尙文者曰。此所謂押忽大珠
也。六十萬售之。不爲過矣。文問何所用之。答曰。含之可不
渴。熨面可使自有光。文曰。一人含之。千萬人不渴。則誠寶
也。若一寶止濟一人。其用已微矣。吾之所謂寶者。米粟是
也。有則百姓安。無則天下擾。以功用較之。豈不愈於彼乎。

謹案世之寶珠玉者多矣。有能因珠玉而念及米粟以濟百姓者幾人賢哉。左丞也。照乘之珠不能以安社稷。卞和之玉後復仍授他人。何不寶米粟以濟蒼生。永國祚而享帝王之福哉。

太祖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葬。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

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違者論罪如律。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綢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綢紗。

謹案有可用而不用。謂之儉約。有不當用而用。謂之僭妄。今民間僭妄者多。非有司之過歟。洪武三詔獨十四年令內尤多重農之意。敦本而節人。非深明治道者有此美政耶。

海瑞知淳安縣時。鄧懋卿總理天下鹽政。驕奢無度。每巡視郡縣。所過供給費且不貲。獨瑞供帳菲甚。懋卿雖怒。素

聞其強項亦歛威去。後擢主事。抗章直諫。剛正動於一時。至萬曆十三年。帝聞其名。擢爲南僉都。一時京師自大僚以及郎丞。無不奉法。而雨花牛首等景遊宴頓絕。都人巷議。比之包老復生。

謹案 細閱剛峰之抗疏。與椒山之諫章。片言隻字。皆非他人所敢道也。一種忠君愛國之心。溢乎筆底。不知其有身矣。追惜其他痛哉。椒山蒙不測。剛峯得善終者。反側之徒。已去故也。其清介之風。足以衛民。足以易俗。非斯民之保障哉。

尙節儉總論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益於人。見法於世。不因吾儉而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卽於陵仲子之流矣。烏乎取帝堯節於已而儉於世。澹泊無爲。大古之風也。唐高祖。明太祖。皆躬崇節儉。垂裕後人。晏嬰以及海瑞諸君子。儉以持已。惠及親隣者。有之。富足斯民者。有之。名聞外邦者。有之。移風易俗者。有之。靡不因我之儉。而有益于世者也。可不則之。以範斯民哉。昔宋均有言。廉吏清在一已。無益百姓。似乎不足多也。故其廉使非於陵仲子之廉。兼能濟人。末俗頽風。賴之而振。始可稱。

有功于斯世耳。白香山有云：人民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故上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上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此至言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節者，素爲聖人君子之所重矣。曷勿身以先之，固萬姓之倉箱，而爲久安常治之道哉。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魏西門豹

漢文翁

明帝

仇覽

隋辛公義

趙瑁

唐太宗

徐有功

宋沈度

朱熹

元仁宗

明太祖

魏交侯時西門豹爲鄴令發民夫鑿渠引漳水灌田以蘓

民困俗信女巫歲爲河伯娶婦選室女投河中豹及期往
視指女曰醜煩大巫入報河伯卽呼吏投之羣巫驚懼乞
命從此禁止

謹案

利不興則民無以豐衣食害不除則人何以安室

家有一於此太平何由得享。今西門豹之爲鄴令也。引
漳水以灌田。溺大巫而救女。是拯民於陷阱之中。而登
之衽席之上者矣。惡俗頽風。有不爲之煥然一新歟。

漢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廣仁愛。好教化。見蜀中僻陋。有
蠻地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有才者。張叔等十
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有至郡守
刺史者。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
孝弟力田。由是教化大行。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
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謹案

人之禮義廉恥四維也。使無學校教誨。將不知四者爲何物矣。何由而大其德業。享其太平。文翁施仁愛而廣教化。不特蜀中爲之一新。天下後世皆爲之感動。故學校之官。雖建于武帝。而實由文翁始。其有功於名教。不亦多耶。

明帝永平二年。幸辟雍。拜三老五更。引五更桓榮及弟子升堂。上自爲辨說。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薦紳之士。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自天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後宮親屬。概不重用。以是吏得其人民。

樂其業。遠近畏服。戶口滋殖。

謹案勲業爛然。光照天地。必從古今典冊中來。則致治之道。舍經書禮樂之人。其誰與歸。惟文帝首重斯文。不用國威而循良叠見。若郭賀。宋均。劉平。諸君子之美政。彰彰青史。則之而可以惠民。可以致治。凡欲廣教化。美風俗者。曷不以明帝爲法哉。

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訟其不孝。覽驚曰。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法。其母遂感悟而去。覽親至其家。諭以大義。卒成孝子。邑令王渙曰。不罪陳元。殊少鷹鷂之

志覽曰鷹鷂不如鸞鳳耶。

謹案。革人之而不若革人之心。置人之死。不若救人之生。王渙能以王法坐不孝。仇覽獨不能以嚴刑治逆母。乎覽則不然。躬行勸化。使蒙天性。慈者慈。而孝者孝。不特陳元思報劬勞之德。而閭邑無不動孝養之心。有恥且格。末俗一新。是王渙欲爲其易。而仇覽獨任所難。鸞鳳鷹鷂之喻。不信然乎。

隋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所。決斷十餘日。囹圄一空。後有訟事。應禁者。公義卽外宿。人問故。曰。忍禁人在。

獄而我獨安寢乎。自是州人感化，以訟爲恥。

謹案無謂末俗之難移也。上果有愛民之官，下斷無不化之民。於公義見之矣。訟之爲害也，結深仇，費錢帛，起奸僞，隳事功，不一而足。人情由此而惡薄，風俗何由而得新。今辛公以清獄之德，外宿之誠，感動愚頑，州人悉以訟爲恥，非古之遺愛歟。

趙昉

音景

字通貫，爲冀州刺史。市多奸僞，昉造銅斗、錢尺，置

之肆間，百姓稱便。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盜田中蒿者，爲吏所執，昉曰：「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

慰諭勸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盜。感泣過於嚴刑。

謹案。天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何若以德禮化民。使其有恥。且格之爲美哉。趙爽知其然。作僞者制器以防之。爲盜者載蒿以愧之。不尙嚴刑峻法。惟期教化風行。奸詭有不爲之易轍耶。

唐太宗卽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愁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之而不能也。徵

又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顧所行何如耳。若云漸堯。今民當悉化爲鬼魅矣。帝從徵言。
謹案。太公之封於齊也。五月而報政。伯禽之治魯也。三年而報政。不各隨其上之所導耶。德彝鳥足以知之。不數年。太宗之教化大行。非風俗之一變乎。甚矣魏徵之言。彰彰有驗也。於以知忠厚存心者。未有不獲忠厚之報也。

徐有功爲蒲州司法叅軍。不忍杖民人。服其德。更相約曰。犯徐叅軍杖者。衆必共斥之。以故訖代。不辱一人。時武后

聞知授有功爲刑曹數犯顏敢諫持平守正執據寔罔嘗
與太后反覆辨論太后大怒命拽出斬之有功迴顧言曰
臣雖死法終不可改至市臨刑得免凡三坐大辟終不挫
折將死晏然后以此益重之所全活者甚衆酷吏爲之少
衰然疾之如讐矣卒年六十八授一子官張文成爲有功
贊曰躡虎尾而勿驚觸龍鱗而不懼者也

謹案

一人貧生千人立死有功寧犯顏而辯枉不因將
斬而易辭仁愛與直節並行執法者則之何失入之有

宋沈度字公雅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

廢土。二日市。無游民。三日獄。無宿繫。

謹案。聖人不云乎。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官有善政。民無不譽。皆其良心之所發。而不容民者也。田無曠土。則家有餘糧。市無游民。則廛無曠業。獄無宿繫。則囚乏寃。民三者備。而民心得。有不咸欣。至治而興。來暮之歌哉。

朱熹知彭州。奏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祭娶儀制。揭以示民。命父老傳訓其子弟。拆毀淫祠。禁士女游集僧舍。風教一端。

謹案。于民橫征之苦。導人儀制之間。非以世道人心爲已任者。焉能及此。文公先釋其困苦。後教其婚喪。循循善誘。風教一新。惜乎不令其久居廊廟。大行其淑世導民之德意耳。

元仁宗皇慶二年春三月。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日論好事。六曰獎農務本。七曰勵學養士。帝皆嘉納。詔中書悉舉行之。

謹案。凡帝王能納善言。美時政。未有不享一統之盛。而

樂物阜民康之樂者也。今仁宗詔中書舉行郝御史所陳之七事。理之所當廢者。則必盡去。世之所仰望者。又必盡興。政教一新。人情踴躍。沛乎莫遏。無往而不見。一道同風之治矣。

○**明**太祖曰。朕嘗取鏡自照。多失其真。冶工曰。模型不正。故也。朕聞之。惕然。人主一心。爲天下型。一不正。百度乖矣。可不慎乎。

○**謹案**。模型正矣。使用人不明。理財未善。舛錯其政。亦難致一道同風之盛。此聖經於二者。所以特舉之。而並重。

也。明太祖以鏡自勵。握其要道。克慎克勤。範我黎民。其致治之主耶。

敦風俗總論曰。民之日流於污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而教子弟。師友能以此而曉愚蒙。在位者察其言行。獎其淳良。民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但異端不息。則人心難正。學校不興。則教化不廣。孝弟有虧。則人倫未備。冤獄不申。則明愼多慚。是皆有負於一人。而獲罪於天下者也。嗚呼。小民之焦勞。

初釋衣食方充。若不身自力行。格彼非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而爲頹敗委靡之俗矣。不大爲可憂哉。歷稽往哲。溺女巫而毀淫祠者。有人修學宮而幸辟雍者。有人教以敦倫。寧如鸞鳳。力爭寬獄。甘觸龍鱗。心何仁而胆何壯也。又有格民恥訟。愧盜如刑。不恃刑罰爲章程者。非皆以善教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然民亦有以三善名其堂者。益見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信乎夫子之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厚其生。復其性。有不永享太平之福者哉。